

债券简称：20 光证 Y1

债券代码：175000.SH

债券简称：21 光证 Y1

债券代码：188104.SH

债券简称：22 光证 Y1

债券代码：185407.SH

债券简称：22 光证 Y2

债券代码：185445.SH

债券简称：22 光证 Y3

债券代码：185600.SH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发行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8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1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5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21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22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23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24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26
第十一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	27
第十二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28
第十三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29
第十四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30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20]1548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132号）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

###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0光证Y1
债券代码	175000.SH
起息日	2020年8月17日
到期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债券余额	2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0%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p>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公司赎回本期债券。公司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p> <p>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 20 个交易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赎回工作。</p>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赎回权；递延支付利息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适用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适用

## （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光证 Y1
债券代码	188104.SH
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
到期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债券余额	3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9%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付息

	<p>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公司赎回本期债券。公司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p> <p>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 30 个交易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赎回工作。</p>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赎回权；递延支付利息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适用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适用

### （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光证 Y1
债券代码	185407.SH
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到期日	本期债券长期存续，在发行人根据发行条款约定行使赎回权时到期

债券余额	2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73%
还本付息方式	<p>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p> <p>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p>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适用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适用

#### (四)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第二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第二期)
债券简称	22 光证 Y2
债券代码	185445.SH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
到期日	本期债券长期存续，在发行人根据发行条款约定行使赎回权时到期
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4.08%
还本付息方式	<p>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p> <p>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p>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适用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适用

**(五)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第三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第三期)
债券简称	22 光证 Y3
债券代码	185600.SH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24 日
到期日	本期债券长期存续，在发行人根据发行条款约定行使赎回权时到期
债券余额	1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4.03%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适用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0 光证 Y1”、“21 光证 Y1”、“22 光证 Y1”、“22 光证 Y2”及“22 光证 Y3”均无增信措施。

####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7 日、2023 年 8 月 4 日、2023 年 9 月 6 日、2023 年 9 月 27 日和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诉讼进展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诉讼进展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情况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 20 光证 Y1、21 光证 Y1、22 光证 Y1、22 光证 Y2 和 22 光证 Y3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上述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0 光证 Y1”、“21 光证 Y1”、“22 光证 Y1”、“22 光证 Y2”及“22 光证 Y3”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

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 1. 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企业融资业务集群、机构客户业务集群、投资交易业务集群、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及股权投资业务集群和其他业务。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0.31 亿元、同比下降 6.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1 亿元、同比增长 33.9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财富管理	480,917	263,434	45	-14	-7	减少 4 个百分点
企业融资	111,668	65,365	41	-27	18	减少 23 个百分点
机构客户	138,663	40,830	71	15	16	0
投资交易	74,641	5,491	93	687	18	增加 230 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	127,149	78,211	38	-23	-10	减少 9 个百分点
股权投资	-11,450	30,517	-367	33	266	减少 218 个百分点

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主要包括零售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及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财富管理业务集群向零售客户提供经纪和投资顾问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代客户持有现金赚取利息收入，及代销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发的金融产品赚取手续费；从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交易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赚取利息收入。2023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48 亿元，占比 48%。

企业融资业务集群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海外投资银行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企业融资业务集群为企业客户、政府客户提供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并购融资、新三板与结构融资、资产证券化、财务顾问等一站式直接融资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并从光大幸福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中赚取收入。2023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11 亿元，占比 11%。

机构客户业务集群主要包括机构交易业务、主经纪商业务、资产托管及外包

业务、投资研究业务、金融创新业务及海外机构交易业务。机构客户业务集群主要为各类机构客户提供投资研究、主经纪商和托管、定制化金融产品和一揽子解决方案、债券分销等综合化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2023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14亿元，占比14%。

投资交易业务集群包括权益自营投资业务和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投资交易业务集群在价值投资、稳健经营的前提下，从事股票、债券、衍生品等多品种投资和交易，赚取投资收入。2023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7亿元，占比7%。

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海外资产管理业务，通过为机构和个人客户提供各类券商资产管理服务、基金资产管理服务，赚取管理及顾问费。2023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13亿元，占比13%。

股权投资业务集群包括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从私募股权投资融资和另类投资业务获得收入。2023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1亿元。

## 2. 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2023年，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存量与增量政策叠加发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经济实现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初步核算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5.2%。居民财富管理需求日益增长，居民资产保值增值的需求强劲，证券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直接融资的空间较大。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行业监管以“严监管、防风险、促发展”为主线，全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健全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加强发行上市全链条监管，评估完善相关机制安排。突出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从维护市场公平性出发，系统梳理评估资本市场关键制度安排，重点完善发行定价、量化交易、融券等监管规则，旗帜鲜明地体现优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继续优化完善分红、回购等制度机制，激发上市公司等经营主体内生稳市动力。进一步推进减费让利，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促进投融资动态平衡，提振市场信心。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23年，全行业145家证券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59.02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984.37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480.03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62.85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49.90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224.79亿元、利息净收入531.50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1,217.13亿元；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1,378.33亿元。截至2023年末，145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11.83万亿元，净资产为2.95万亿元，净资本为2.18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76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8.83万亿元。

## 二、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总资产2,596.04亿元，总负债1,917.09亿元，净资产678.95亿元；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00.31亿元，实现净利润43.00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71亿元。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1	总资产	25,960,402.74	25,835,448.22	0.48-	
2	总负债	19,170,863.87	19,357,004.37	-0.96-	
3	净资产	6,789,538.87	6,478,443.85	4.80-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08,860.84	6,400,483.34	4.82-	
5	资产负债率(%)	66.73	65.80	1.41-	
6	流动比率	1.85	2.36	-21.61-	
7	速动比率	1.25	1.72	-27.33-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8,295.94	6,621,507.65	-5.03-	
9	营业收入	1,003,145.55	1,077,968.47	-6.94-	
10	营业支出	740,075.37	691,997.92	6.95-	
11	利润总额	475,729.70	385,390.54	23.44-	
12	净利润	430,060.51	324,062.46	32.71	主要系预计负债净转回导致营业外支出下降和所得税费用下降
1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115.23	318,907.24	33.93	主要系预计负债净转回导致营业外支出下降和所得税费用下降

序号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58,129	1,832,950	-14.99-	
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81,048	-902,898	-64.03	2023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148亿元。其中现金流入206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22%，主要是收回投资196亿元；现金流出354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37%，主要是投资支付现金349亿元
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11,487	-646,716	36.37	2023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41亿元。其中现金流入312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33%，主要是发行债券293亿元和取得借款19亿元；现金流出353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36%，主要是偿还债务269亿元、偿还借款50亿元、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31亿元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核查情况

#### (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20 光证 Y1” 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其中 9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41 亿元用于偿还 2020 年 10 月 16 日到期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17 光证 G3”。

“20 光证 Y1” 实际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20 光证 Y1” 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0 光证 Y1
债券代码	175000.SH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其中 9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41 亿元用于偿还 2020 年 10 月 16 日到期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17 光证 G3”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 亿元均用于偿还“17 光证 G3”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提取运用均和募集说明书中资金用途约定保持一致

## （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21 光证 Y1” 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1 光证 Y1” 实际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21 光证 Y1” 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1 光证 Y1
债券代码	188104.SH
募集资金总额	3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提取运用均和募集说明书中资金用途约定保持一致
----------------	---------------------------------------

### （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22 光证 Y1” 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40 亿元用于置换前期公司债券的偿债本金。 “22 光证 Y1” 实际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 “22 光证 Y1” 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2 光证 Y1
债券代码	185407.SH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40 亿元用于置换前期公司债券的偿债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用于置换 18 光证 C1 的偿债本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提取运用均和募集说明书中资金用途约定保持一致

#### (四)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22 光证 Y2” 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40 亿元用于置换前期公司债券的偿债本金。 “22 光证 Y2” 实际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 “22 光证 Y2” 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2 光证 Y2
债券代码	185445.SH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40 亿元用于置换前期公司债券的偿债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用于置换 18 光证 C1 的偿债本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提取运用均和募集说明书中资金用途约定保持一致

## (五)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22 光证 Y3” 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40 亿元用于置换前期公司债券的偿债本金。 “22 光证 Y3” 实际发行规模为 15.00 亿元。 “22 光证 Y3” 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2 光证 Y3
债券代码	185600.SH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40 亿元用于置换前期公司债券的偿债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用于置换 20 光证 G6 的偿债本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提取运用均和募集说明书中资金用途约定保持一致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行情况与发行人披露的年度报告内容一致。

### **三、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20 光证 Y1”、“21 光证 Y1”、“22 光证 Y1”、“22 光证 Y2”及“22 光证 Y3”不涉及募集资金变更信息披露情况、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披露情况等，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0 光证 Y1 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足额付息，21 光证 Y1 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足额付息，22 光证 Y1 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足额付息、22 光证 Y2 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足额付息，22 光证 Y3 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足额付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0 光证 Y1 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足额付息，21 光证 Y1 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足额付息，22 光证 Y1 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足额付息、22 光证 Y2 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足额付息，22 光证 Y3 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足额付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中信证券将持续跟进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资产负债率（%）	66.73	65.80
流动比率	1.85	2.36
速动比率	1.25	1.72
EBITDA利息倍数	3.40	3.85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85 和 1.25，流动比率较 2022 年末下降 21.61%，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末下降 27.33%。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6.73%，较 2022 年末增加 0.93 个百分点。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为 3.40，较 2022 年末下降 11.69%。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能力和意愿产生实质障碍的事项。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光证Y1、21光证Y1、22光证Y1、22光证Y2和22光证Y3无增信措施。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20光证Y1、21光证Y1、22光证Y1、22光证Y2和22光证Y3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0 光证 Y1、21 光证 Y1、22 光证 Y1、22 光证 Y2 和 22 光证 Y3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上述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 光证 Y1”、“21 光证 Y1”、“22 光证 Y1”、“22 光证 Y2”、“22 光证 Y3”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 光证 Y1”、“21 光证 Y1”、“22 光证 Y1”、“22 光证 Y2”、“22 光证 Y3”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 第十一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行使“20光证Y1”、“21光证Y1”、“22光证Y1”、“22光证Y2”、“22光证Y3”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等权利，上述债券不涉及强制付息。报告期内，上述永续次级债券计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

## 第十二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三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受托管理人不涉及采取有关应对措施。

## **第十四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承诺执行情况  
存在异常。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